

定边县安边中学关于艺术楼 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盖章): 定边县安边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靖边县圣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边中学关于艺术楼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 N 1 标段

工程地点: 定边县安边中学

工程内容: 安边中学关于艺术楼维修改造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定政财教发[2025]23号文件《关于下达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的通知》

合同工期: 60天

承包方式: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发包范围内的项目按承包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合同签订依据:审批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2月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本次维修改造工程相关材料及规格要求, 主要材料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合格证。

三、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 贰拾伍万柒仟元整(人民币)

¥: 257000元

四、安全施工约定

承包人为所有进入现场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承包单位在施工期间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确保本工程圆满顺利实施, 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与发包人无关。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 正式合同签订且工程开工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项目决(结)算审计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决(结)算审计价的 100%, 期间不计利息。

六、争议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请合同监督单位或当地仲裁机构调解;

七、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应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承包

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如若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依法向承包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处罚；发包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承包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承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因不可抗力及连续 24 个小时停水、停电等原因，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情况评估并确认的，工期相应顺延，否则按违约终止合同。

3. 本工程所选用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劣质的半成品用于本工程。

八、竣工验收

本工程完工后由实施单位(学校)初验合格后，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进行初验，并由实施单位(学校)报请财政、审计等部门联合技术专家复验。并将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上级部门等有关单位。

九、补充条款

1. 本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保证、保修等事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的相应条款。

2. 施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采购的工程项目施工不得随意改变项目内容、数量及工序；项目变更要严格按程序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否则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法》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4. 保修期间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无偿维修。

十、合同生效

合同份额：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定边县安边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 资质证书
5. 公司账户证明或者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
6. 被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7. 附加文件及审批表

甲方：定边县安边中学

法人（签字）：刘向前



乙方：靖边县圣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李治强



时间：2025年12月7日